



“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 飞虹路 518 号 2 号楼 5 楼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5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09000240125155267-0906285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 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乐业 虹口” -15 分 钟智慧 就业服 务圈信 息化项 目	1		19490000.00	该项目是 虹口区公 共就业服 务能 力提 升示 范项 目建 设内	19490000.00	

容之一，以促进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以提升就业数字赋能为重点，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强化数字技术

与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注重数字赋能和基层治理并举，提升就业创业服务的智慧化、专业化、便民化，带动全区公共就业

					创业 服务 提质 增效， 切实 增强 服务 群众的获 得感、 幸福 感。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要求的供应商。		
2	自定义	根据《财库[2016]125号》之规定，企业信用报告合格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有效提供企业自我声明——前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项目级
4	自定义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不存在负面记录及其他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材料及外部查询有效内容核对判定。	项目级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自定义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6	自定义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7	自定义	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8	自定义	以赠送方式响应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9	自定义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0	自定义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	项目级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判定。	
11	自定义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12	自定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根据响应人的响应内容判定。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4-02-04 至 2024-02-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4-02-26 10:00:00 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4-02-26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p>

		拟)。” (注: 未提供以上材料的, 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 否 分包: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 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http://www.zfcg.sh.gov.cn 接收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无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22	新出台文件及要求	《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主要内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的内容有冲突，按照新文件执行）。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次数的质疑将不再受理。
23	备注	1，为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政府采购相关事宜，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填写邮箱信息。2，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不再打印纸质投标文件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3，虹口政府采购中心联系方式见采购公告，邮箱：hkqzfcgzx@163.com。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

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http://www.zfcg.sh.gov.cn/>上开展）。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

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可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

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采购文件中未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包1评分

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有效最低投标价/有效投标报价)
需求理解	0~10	1.对项目理解(0-4分): 包含虹口就业服务现状的理解、系统现状及与现有系统关系的理解、虹口政务云平台的理解、建设背景的理解、建设目标的理解、项目重难点的理解，项目理解深刻、符合实际。 2.需求分析(0-6分): 包含业务需求

		分析、功能需求分析、主要业务流程分析，需求分析全面、深入、符合实际，业务流程全面、具体、细化、符合实际。
总体设计方案	0~10	<p>1.总体设计方案 (0-6 分): 包含总体框架、技术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用户体系，架构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2.系统接口设计 (0-4 分): 系统接口设计全面、完整、内容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智慧应用场景 设计	0~5	智慧应用场景 包含失业人员就业帮扶、高校毕业生就

		业帮扶、企业用工帮扶、智能化为人推岗和为岗推人、创业人员创业帮扶、创业指导场景、政策帮扶等智慧化服务场景，场景服务流程清晰，体现智慧化服务特色。
功能模块设计	0~12	<p>1.整体功能设计 (0-6 分): 功能设计合理、完整、描述详细、满足需求。</p> <p>2. 区级政策管理设计 (0-3 分): 细化每个事项逻辑规则、业务流程、系统功能，设计合理、满足实际需求。</p> <p>3. 精准服务计算中心界面原型设计 (0-3 分): 界面内容详细、与实际需求相</p>

		符，不提供不得分。
数字人平台产品	0~6	产品功能响应程度：所选产品具有原厂授权书（加盖原厂公章）；产品功能描述详细，完全满足采购参数要求；提供产品运行时功能界面截图，并做界面的响应性说明。（不提供产品运行界面截图，最高得3分；不提供原厂授权书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0	1. 项目实施（0-7分）：包括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测试、培训、试运行、验收以及各项制度。

		<p>2.应急方案 (0-3 分): 预案完整、科学、合理,应急演练剧本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描述详细。</p>
售后服务方案	0~9	<p>1.售后服务总体方案 (0-3 分): 包含项目质保期、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体系、常驻现场维护人员等内容。</p> <p>2.运维服务期间响应方案 (0-3 分): 响应细致,能够针对性不同场景进行详细描述。</p> <p>3.服务组织及运作机制 (0-3 分): 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p>
项目负责人	0~6	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

		理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具有 PMP 证书, 得 2 分;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一个季度任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社保费缴纳证明, 不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项目组其他人 员配置	0~7	<p>1.技术负责人 (0-4 分):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 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 得 2 分。</p> <p>2.其他项目组成员 (0-3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施团队要求,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国产数据</p>

		库认证专家、注册信息 安全专业人员、计 算机程序设计员 (JAVA)、工程师 (中级或高级职称) 等资质证书，每具有 1类证书得0.5分， 最高得3分。 (提供相关证 书复印件以及对应 人员近一个季度任 一个月在投标单位 社保费缴纳证明，不 提供的该对应人不 得分)
企业实力	0~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信息技术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ISO27001 信 息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CMMI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开发能力	0~6	投标人具有的行业应用开发能力，能够保证项目的开发进度，具有就业服务、职业能力管理、政策数字化、精准招聘、零工招聘服务、政务事项管理领域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是否属于有效的软件著作权由评审委

		员会认定,每具有 1 类得 1 分, 最多得 6 分。(提供相关证 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类似业绩	0~6	近 3 年以来投 标人承接的有效的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 似项目业绩由评审 委员会认定, 每具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 得分为 6 分。(提供 类似项目的合同扫 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 公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名称	“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9490000元(国库资金: 元)
4	项目属性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4年01月25日于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6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是否招一用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合同履行期限	365日历天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本系统在项目验收后,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和版本升级,并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驻场服务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是否现场踏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付款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35%;项目上线试运行后30日内付款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55%;项目验收通过后30日内付款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10%
17	验收方式(履约验收后将材料交由政采中心电子归档保存)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8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采购中心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20	按财政部22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要求,是否已完成需求调查工作	是
21	本项目是否涉及信创产品(包括软、硬件)采购。所有信创产品采购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报批,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责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2021年6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创业公共

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强调要“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稳就业工作，2023年7月，上海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了18条具体措施，多措并举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十四五”期间，虹口发展环境面临重大历史机遇，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拿出更多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勇，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突出强调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22号)相关要求，2023年5月13日至14日，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召开了竞争性评审会。经过评审专家组现场综合评分，虹口区成功入选2023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城市，中央财政在此期间给予定额补助1亿元，其中信息化相关部分包括数智管理系统、数智服务平台、数智大脑决策平台打造三项任务。

建设目标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以“贯通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打响服务品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以“提技能、优服务、强基础、搭平台”为抓手，通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现“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格局进一步巩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高效运转，公共就业服务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服务水平精准到位；技能水平显著提升，有效缓解用工结构性矛盾；服务对象对公共就业服务的获得感、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

建设内容

根据虹口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的总体规划，以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基于实际工作需求，汇聚现有各方资源，通过数据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协作，以及“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的数据支撑，建设“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系统，形成数据资源统一，服务功能汇集，信息互联互通，业务经办集成的智慧化信息平台。具体建设内容为建设数智服务平台、数智管理平台、数智大脑平台、数据底座和应用支撑平台。

1、数智服务平台

数智服务平台是一个集成各种服务的综合性线上服务平台，旨在为个人用户、企业用户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同时覆盖就、创业指导专家、培训机构、培训督导员等需通过外网环境提供服务的人员使用。该平台通过一网通办和随申办虹口旗舰店等渠道接入，提供多种基础服务和个性化服务，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

数智服务平台主要服务功能包含找人才服务、找工作服务、提能力服务、帮创业服务、送政策服务、培训综合监管移动检查服务等基础服务，地图特色服务、数字人智能场景服务、VR创业园区服务、特色专区服务等个性化服务。

(1) 找人才服务：为企业提供在线人才招聘服务，在提供预约招聘会、发布岗位、以岗推人、查看岗位投递简历、发送面试邀约、面试结果反馈等基础功能的基础服务的基础上，提供在线视频面试服务和直播带岗服务，视频面试服务提高企业面试效率及后续现场面试成功率。企业可报名参加直播带岗活动，对本企业及招聘岗位进行视频宣传。

(2) 找工作服务：为求职者提供在线找工作服务，主要包含招聘会报名、招聘会签到、简历维护、岗位查询、人岗匹配、在线投递简历、面试反馈等功能。支持直播带

岗活动中实时投递简历，使个人在充分直播过程中充分了解企业及岗位情况后精准投递简历。

(3) 提能力服务：为平台个人用户提供能力提升服务，主要包含就业能力测评、就业指导活动预约、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试听、职业技能大赛报名等服务。

(4) 帮创业服务：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帮扶服务，主要包含：创业专家风采展示、创业活动宣传、创业指导预约、创业大赛服务、创业培训服务、创业载体服务等。

(5) 送政策服务：为个人、企业、机构提供线上政策相关服务，包含政策宣传、政策咨询、政策模拟计算器、在线政策补贴申报等服务。提供政策解读、在线申报一体化线上服务。

(6) 培训移动检查服务：为培训督导员提供线上服务，实现移动端督导任务总览、派发、接收、退回、反馈、督导地点签到、已督导任务查看等功能。

(7) 地图特色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地图特色服务，可通过手机查询附近（如 $\leq 2\text{KM}$ ）服务站点、招聘会、就业指导活动、创业指导活动、创业园区、工作岗位、培训机构、培训课程等服务。进入后可查看详细信息及导航服务。

(8) 数字人智能场景服务：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来临，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数字人智能场景服务作为其中的一种创新应用，可以提供更加便捷、智能的服务体验，用户只需通过简单的语音指令，即可快速获取所需的各类信息和服务。数字人智能场景服务重点针对失业登记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退役军人和残疾人等特定人群进行场景化设计。通过对这些人群的特点进行深入分析，汇总平台提供的各类服务，针对性地训练数字人 AI 模型，并根据服务过程中的自动反馈机制，持续对数字人 AI 模型进行训练和优化，不断调整和改进模型。为重点人群提供了更加平等、友好的场景化服务环境。

(9) VR 创业园区服务：VR 创业园区服务通过先进的 VR 技术，为创业者提供一个身临其境的虚拟环境，主要包含 3D 导览、信息展示与交互、VR 带逛和智能讲解等功能。通过 3D 导览功能，用户可以自由探索园区的各个角落，了解园区的整体布局和各个工位的详细信息。通过信息展示与交互功能，用户与园区进行实时互动，获取所需的各类信息、预约工位等。VR 带逛和智能讲解功能则为人性化的服务体验，让他们在虚拟环境中得到真实的指导和讲解。通过 VR 创业园区服务，创业者在选择合适的园区时将更加便捷、高效。这种服务不仅有助于降低创业的门槛和成本，还能为创业者提供一个更加完善、全面的支持体系，助力他们在创业的道路上取得更大的成功。

(10) 特色专区服务：为了更精准的服务特殊人群，打造特色专区，让特殊人群更便捷的找到适合自己的相关服务，主要包含：就业见习服务专区、高校毕业生服务专区、残疾人服务专区、零工招聘专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区等。

2、数智管理平台

数智管理平台致力于为区人社局、区就促中心、街道、服务工作站及站点等用户提供经办协同管理平台。该平台旨在实现各级用户之间的高效协同和精细化管理以及为服务平台业务的后台管理提供支撑。以下是该平台的主要建设内容：

(1) 统一工作台：统一工作台汇集通知通告、工作日历、待办事项、已办事项、关注事项及数据统计等功能，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办公体验。

(2) 业务支撑中心：业务支撑中心是业务运营的基础，涵盖材料中心、事项中心、调度中心及受理办理中心，确保业务流程的顺畅进行。

(3) 区级政策管理：此模块提供区级政策的全程管理，包括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管理，通过政策与服务对象的建模，实现政策与人的精准匹配，提供政策找人、人找政策等特色服务。提供针对政策办理的稽核风控模块，确保资金安全。

(4) 创业管理：提供创业指导、服务、活动、培训、赛事及载体等综合后台管理，为创业者提供全面的支持。

(5) 职业技能培训监管管理：涵盖培训试听课、职业技能大赛、培训综合监管等功能，确保培训质量，提供异常预警和处罚措施。

(6) 职业介绍管理：对招聘单位信息、招聘职位信息进行全面管理，结合直播带岗、视频面试等新型招聘方式，提高招聘效率。

(7) 就业帮扶管理：管理帮扶对象、资金、服务等，结合走访接待和跟踪调查，确保帮扶措施的有效实施。

(8) 工作站点管理：管理工作站点的信息、服务清单、工作人员及工作台账，确保服务站点的高效运行，设立服务工作站考核指标，实时模拟测算考核结果，对人员绩效进行精细化管理。

(9) 工作任务管理：对工作任务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创建、分解、执行、监控、关闭等环节，确保任务的按时按质完成。

(10) 工作台账管理：建立区级、街道、服务工作站三级劳动力资源台账、就业帮扶服务台账、创业帮扶服务台账、帮扶资金下发及使用台账、主题活动台账、岗位开发台账等，确保工作的透明和可追溯。

(11) 就业援助员移动应用：针对就业援助员的工作环境，开发移动端应用，提供常用功能，提高工作效率。

(12) 工作智库：工作智库是通过大模型技术训练而成的一个智能知识库，工作人员通过这个功能可以以对话或者智能检索、智能推荐的方式使用和组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各种知识，包括工作手册、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典型案例、文案模板等内容。

数智管理平台通过整合上述功能，旨在为用户提供一个全面、高效的管理解决方案，促进各级用户之间的协同合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3、数智大脑平台

面向领导及相关业务云运营管理人员，提供各类数据的监测统计、智能预警与分析展示。让领导及管理人员实时掌握各类区级政策及就业服务开展与运行情况，各项核心指标的完成情况，就促中心、服务机构及各街道服务开展等情况。主要包括：数智大脑（驾驶舱）、就业主题分析、招聘分析、创业主题分析、社区指导分析、监测分析、政策执行情况分析、求职人员情况分析等。

4、数据底座

集合政务信息系统，以及“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的数据支撑，形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数据底座，为实体大厅、网上经办、移动服务提供数据支撑。合理利用国家、市级、区级、街道四级体系的数字资源，将与就业相关的数据进行综合治理，并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建立相关专题和主题库，为应用提供各类不同的数据服务。

5、应用支撑平台

应用支撑平台包括区块链+重点人群服务链、用户统一认证、用户权限中心、短信服务、标签系统、服务协同等支撑功能，以及消息管理、站内信、数字人基础能力、日志管理、一张图、一个码平台等功能，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类应用支撑组件，实现通用支撑服务集约化。

系统现状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遵循全国统一的标准规范，利用已有的金保工程一期信息化建设成果，建设金保工程二期业务经办系统，即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系统，主要包括：职工社会保险管理信息子系统；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管理信息子系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子系统；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子系统；就业管理信息子系统；人事人才管理子系统；档案管理子系统；智能叫号服务子系统多块内容。

2、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以服务对象（单位、个人）为中心，提供标准统一和数据一致的公共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将整合面向法人一证通证书用户（单位）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实现单位足不出门办理有关业务；整合面向个人的公共信息类服务，提供针对性强的、可定制的个性化服务。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网站、电话咨询、自助查询机、微信等技术手段，为单位和个人提供就近服务、贴身服务，实现用户身边的智慧人社。

3、上海公共就业招聘平台

上海公共就业招聘平台是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公共服务平台。平台提供了各类招聘就业在线服务，服务对象可以登录“上海公共就业招聘平台”移动端或网页端完善个人信息和简历，搜索招聘职位，投递简历，查看并处理单位回复，参加面试等招聘就业服务等功能。

4、“虹口人社”微信公众号

“虹口人社”微信公众号，提供机构概况和随申办虹口旗舰店入口链接。

5、“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微信公众号

为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工作开展，深化就业创业政务公开，提供便民、利民的信息化服务虹口区就促中心开通微信公众号，为区域内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创业、就业等宣传服务，公众号以宣传为主，暂不支持业务办理。

6、曲阳街道就业困难帮扶平台

基于虹口区“城市智脑1.0”项目，以曲阳街道为试点，建设就业困难帮扶平台，包括面向管理者的pc端管理后台和面向曲阳街道范围内的失业人员的手机端（随申办），主要包括失业登记人员管理、就业活动管理、就业服务管理、岗位推荐等功能。

7、凉城街道社区大脑

加快推进城乡社区服务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化管理手段向社区延伸，主动发现、及时服务人民群众，社区大脑依托虹口区现有街镇赋能平台，围绕“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社区党建”、“社区经济”等5大版块进行指标分析及展示，以可视化大屏的形式给政府管理人員展现出街道的各类执法、民政、应急、住建等各类数据，依托数据建模分析，以图表和数据的形式将情况直观展示在大屏中。

现有网络、设备以及其他信息资源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计划部署在虹口区政务云平台，所需网络、硬件设备、安全设备等资源均由虹口区政务云平台提供。

建设要求

系统建设需求

数智服务平台

15分钟就业服务圈

面向求职者的服务平台：面向普通求职者、创业人员和街道重点关注失业人员、应届毕业生等，以及招聘企业，提供自助服务平台，包括移动端和电脑端，让求职者通过平台可以接收各种招聘及活动信息，查找各种层级的岗位信息，并且能够享受智能的推荐服务和政策，以及政府一

对一的帮扶服务，基于手机端的地图功能，可以便捷检索就近的各类服务，包括工作站、招聘岗位、培训活动等，借助系统路线导航功能，便捷到达各类线下服务。让企业用户通过平台可以参加街道举办的各种招聘活动、享受创业政策、发布招聘岗位以及智能的人员推荐等。

我要找工作：针对求职者的找工作需求，提供我要找工作模块相关功能。通过此模块，求职者可以查看招聘会和专场活动信息并报名参加，也可以自主查找岗位或查看系统推荐岗位等获取岗位信息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

就业指导：针对求职者的就业需求，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帮助求职者完成就业。求职者可以通过就业测评选择适合自己的职业方向，可以选择就业实训营进行课程学习，还可以通过文章、视频等内容的学习提升求职和面试技巧等。

我要创业：针对创业人员和企业的创业需求，提供我要创业模块相关功能。创业人员可以查看创业活动预告和创业政策宣传，也可以进行园区工位的查询和预约。

特色专区：针对不同的用户群体，开通不同的特色专区，以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主要提供针对就业见习服务、高校毕业生、残疾人、灵活用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几大专区。

我要招聘：针对单位的招聘需求，提供我要招聘模块相关功能。单位可以通过该模块管理需要招聘的岗位信息，也可以查找求职者的简历信息挑选人才，还可以查看招聘会和专场活动的相关信息并选择合适的活动报名参加。

地图服务：基于地图功能，为求职者打造 15 分钟服务圈，能够基于当前位置，进行各类就业创业活动及内容的检索，可以根据导航到周边的就业服务站进行就业活动的咨询、找工作等。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为广大有培训需求的个人提供线上培训相关服务。

职业技能课程服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试听课程管理、线下培训签到服务、证书查询服务（利旧）。

培训地图展示：通过直观的地理分布图显示全区培训机构的地域分布，使用户可导航至选择培训机构。地图中标记培训机构的位置，并可以弹框展示其机构信息。

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大赛是为了提高职业技能人才的水平，促进就业和行业发展，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大赛相关服务功能。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大赛宣传，提高公众对大赛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主要包括赛前预告、赛事风采。为服务机构提供线上大赛相关功能，主要包括：报名查看权限申请、报名人员上报、赛前培训备案、大赛成绩上报。

创业服务

创业服务模块的服务平台包括创业培训、创业活动、创业指导、创贷服务、风采展示、创业载体服务、创业赛事服务，服务包含 pc 端和移动端，更便捷用户的操作。主要服务群体为创业者/企业，包括：意向创业者、初创企业、成熟企业。用户可以在该模块查看创业相关服务的信息，还可以进行创业相关服务的申请和预约，系统对全流程服务过程留痕，用户可在个人中心查看全流程的服务记录。

创业培训：包括创业培训介绍（马兰花计划）、报名申请、培训学习、培训状态查询、教师信息库展示、学习结果记录、往期培训回顾、培训后续服务、服务对接。用户可以查看马兰花培训介绍、教师介绍、课程介绍，往期培训介绍等，然后申请培训报名。学习过程中，可以利用人脸/位置进行签到，线上回顾学习资料，查看学习进度和学习结果。

创业活动：包括创业活动搜索、创业活动预告、创业活动报名、创业活动回顾。用户可以通过输入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来查询创业活动的相关信息，也可以提前了解即将开始和正在进行的活动信息，进行活动报名，系统可以展示历史活动的精彩瞬间。

创业指导：包括专家分类名录、专家活动预告、专家在线、专家结对服务公示、专家答疑选编、专家活动回顾、工位查询和预约、专家服务记录。用户可以查看专家风采、专家活动预告及回顾、专家答疑、查询工位等。

创贷服务：包括贷款银行介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创贷贴息申请、投资机构介绍等。

风采展示：包括创业典型、创业新秀风采等。

创业载体服务：包括载体风采、载体地图、入驻服务、载体活动、载体成果上报、VR 体验、特色专区。用户可以查看区载体分布、功能及工位信息、并进行工位在线预订。还可以进入特色专区，预约专区内工作室/指导站的服务。系统为 25 家创业孵化基地定制 VR 体验，用户可以点击基地进行虚拟体验，包括：虹口园区总览、载体 3D 导览、载体信息展示与交互、载体场景快捷切换、智能讲解、VR 带逛。载体管理员可通过本系统进行载体成果上报，并留存在系统内。

创业赛事服务：包括创业赛事门户、赛事在线、赛事培训服务、大赛在线服务，涵盖赛事的一体化流程。用户可以查看大赛列表，并选择符合要求的大赛报名、报名及参加赛事培训、查看赛事直播、参加大赛、查看大赛成绩等。

送政策服务

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等多种渠道为服务对象提供各类政策宣传、政策引导、政策经办服务，主要包括：

政策宣传：提供各类政策的查询、检索、无障碍浏览、在线咨询等功能，帮助服务对象了解掌握最新政策。

政策计算器：包括个人政策计算器和法人政策计算器。服务对象可在线选择政策事项，按照系统提示选择政策计算条件，系统根据该政策预置的模拟算法，模拟计算出服务对象可能享受的政策补贴信息。

政策补贴事项申报：提供各类政策补贴事项的线上申报功能。主要包括：用工单位吸纳就业补贴、吸纳重点群体用工补贴、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就业见习带教费一次性补贴、重点群体灵活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创业见习带教费补贴申请、创业见习带教费一次性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优秀项目一次性补贴、优秀项目推荐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作奖补、创业孵化基地成效奖补、院校创业指导站运作经费补贴、创业实训补贴、专场招聘会补贴、帮扶转移来沪就业服务补贴、在职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训补贴、高职高专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训补贴、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训补贴申请、重点人群参加实训项目后就业补贴

数字人服务

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创业人员、退役军人等人群特点进行分析，汇总平台所能提供的服务，进行智能化服务场景交互设计，由数字人为以上人群进行综合智能引导服务。同时，针对政策解读、政策常见问题、政策术语等对数字人进行训练，以满足政策辅助办理能力。 主要包含：

1、智能化场景服务

针对不同重点人群的特点进行梳理，并结合政府为这些重点人群提供的服务进行场景化设计，使重点人群能够快速、便捷地享受服务。如：

服务对象输入（文字 OR 语音）：服务对象说：“我失业了，需要帮助”。数字人输出文字+语音进行解答。

主要包括：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创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人群场景化智能服务

2、数字人政策辅助办理

基于数字人基础支撑能力，实现政策数字人服务，包含政策补贴办理前提、步骤、注意事项等。由于每个政策针对服务对象、办理条件、核验材料、校验逻辑、注意事项等均不相同，需要针对每个政策的特点及业务功能界面及流程设计和训练政策服务模型及服务交互场景。

主要政策办理事项包括：用工单位吸纳就业补贴、吸纳重点群体用工补贴政、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重点群体灵活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创业见习带教费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优秀项目一次性补贴、优秀项目推荐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作奖补政、创业孵化基地成效奖补、校创业指导站运作经费补贴、

创业实训补贴、专场招聘会补贴、帮扶转移来沪就业服务补贴、在职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训补贴、高职高专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训补贴、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训补贴、重点人群参加实训项目后就业补贴。

用户中心

针对使用服务平台的用户，包括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提供用户中心模块，包括手机端和电脑端，让用户通过用户中心可以方便地管理与个人相关的各种事项，包括基本信息的维护、各种服务的申请记录等。

用户中心（个人中心）：针对个人用户提供的用户中心。个人用户可以更新维护个人的基本信息和简历信息，也可查看自身已申请的求职或者创业的相关服务记录。通过我的服务模块也可以获得系统或工作人员推送的活动、岗位、政策等。

用户中心（单位中心）：针对单位用户提供的用户中心。单位用户可以更新维护单位的基本信息，也可以查看你参加的招聘会记录和招聘人员的简历信息等。若为创业企业，也可在用户中心查看单位正申请及已享受的创业政策信息。

数智服务平台移动应用

为广大服务对象提供移动端数智服务应用，主要包括：15分钟就业服务圈（移动端）、职业技能提升服务（移动端）、培训综合监管移动检查（移动端）、创业服务（移动端）、送政策服务（移动端）、数字人服务（移动端）、用户中心（移动端）。

数智管理平台

15分钟就业服务圈管理平台

面向工作人员的管理平台：面向区、街道、就业工作站工作人员等，提供后台管理平台，包括手机端和电脑端，让工作人员通过平台管理各种服务对象和招聘单位，并能够为服务对象提供有效服务内容，包括岗位活动的推送、活动的举办等；也可以通过平台完成日常工作记录和考核管理，通过平台能够分解下发执行各种任务，并在完成各种任务后形成有效的工作台账记录，过程中也可根据提供的街道指标预测和个人的考核测算更好的规划工作任务；工作人员的任务包括接待走访、就业指导、创业指导等也可以通过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及记录。同时提供工作智库功能，方便工作人员找到工作中需要的各种文件、规范等。

服务对象管理：对于工作人员需要提供服务的重点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对象管理功能，包括失业人员的管理、高校毕业生的管理、创业人员的管理。同时可以给不同的人员打不同的标签并生成相应的人员画像，便于工作人员开展更精准的服务。

招聘单位管理：对于范围内的招聘单位，为工作人员提供招聘单位管理功能，可以查看单位的基本信息等，并且可以给单位从不同的维度打不同的标签，便于工作人员后续为招聘单位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职位信息管理：为工作人员提供职位信息管理功能。工作人员可以发布自主开发的岗位，并对不同来源的岗位进行统一的管理。系统提供为岗推人功能，工作人员可以选择将相关岗位推送到岗位所在单位的账号下，方便单位进行招聘。

就业服务帮扶：对工作人员的就业服务帮扶进行统一的管理，包括服务的推送，服务内容的查看，服务反馈的跟踪等。同时，工作人员也可主动通过人岗匹配为求职者推送合适的岗位信息，帮助其就业。

工作站点管理：对范围内工作站点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工作站点的基本信息管理和工作站点的服务清单管理。

站点人员管理: 针对工作站点的工作人员, 提供站点人员管理对其进行登记管理, 包括站点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量和工作台账的查看等。

特色专区管理: 针对不同服务群体提供不同的特色专区服务, 可以对各个专区进行管理, 提供各个专区更有针对性的内容, 包括就业见习专区、高校毕业生服务专区、残疾人服务专区、零工招聘专区和人力资源机构服务专区。

考核管理: 提供对街道和工作站人员工作的综合考评管理。可以总览当前考核指标的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并实时模拟测算考核结果, 工作人员可根据提供的信息更好的安排工作。

工作任务管理: 提供任务管理功能。就促中心各科室任务分解到街道, 再由街道通过系统以任务形式分解到就业服务工作站, 包含任务创建、任务分解、任务执行、任务监控、任务结束、任务查询、任务提醒设置等功能。

帮扶资金管理: 帮扶资金管理对区级下发给街道和就业站的资金, 以及资金的详细支持明细进行管理, 通过资金的配备和服务成效的对比, 得到制定高效的資金使用优化方案。

接待走访: 提供接待走访模块功能, 对街道和就业工作站工作人员展开接待和走访重点人员的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

活动管理: 提供活动管理模块功能, 管理创业指导、就业指导、招聘会等活动, 包含活动预告、活动信息、活动报名、活动签到及活动相关的查询统计功能, 方便工作人员开展各种活动。

专家服务: 提供专家服务模块。若街道活动需要专家支持, 通过此模块进行专家申请和服务记录的查看。

就业指导管理: 针对提供的就业指导服务, 通过就业指导管理模块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就业测评管理, 管理用户的测评报告的使用和查看、测试内容的更新和维护; 就业实训营管理, 管理线上课程内容和线下报名的审核。

创业指导管理: 针对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 通过创业指导管理模块进行管理。包括新苗结对服务的审批及记录、创业帮扶的反馈和记录表、创业工位的管理等。

政策智享: 提供人找政策、企找政策、政策找人、政策找企等功能, 尽可能做到政策服务的应享尽享。

街道指标预测: 提供街道指标预测功能, 包括数据预警和趋势预警, 分析街道成功推荐、失业登记人数等指标数据并将结果用于对管理工作的辅助决策。

区级统一工作台账: 针对工作人员汇报工作的需求, 提供区级统一工作台账功能, 包括人力资源台账、就业帮扶服务台账、创业帮扶服务台账等不同功能台账, 辅助工作人员登记服务过程, 形成工作记录。

工作智库: 工作智库是通过大模型技术训练而成的一个智能知识库, 工作人员通过这个功能可以以对话或者智能检索、智能推荐的方式使用和组织工作中需要用到的各种知识, 包括工作手册、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典型案例、文案模板等内容。

直播带岗: 为企业提供直播带岗服务, 功能主要包括: 直播间管理、直播管理、直播单位管理、职位管理、直播信息查询、直播信息统计、直播带岗组件。

视频面试: 基于网络与音视频技术支撑, 实现 1 对 1 和多人音视频通话的业务场景, 满足 web 端、移动端、经办端的音视频互动解决方案。组件内容包括: 本地视频框、远端视频框、人员列表框、其他简介信息框、设备检测。根据视频面试单位、面试人员、面试时间、面试时长等条件多维度查询。按时间范围、单位、次数、时长等维度统计视频面试使用情况。

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及综合监管一件事

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及综合监管子系统包含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等三个业务领域。

1、培训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的主要管理内容包括试听课程的上架、下架审核管理, 以及对试听课程播放情况和线下培训学员签到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试听课程的上架和下架审核管理是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环节。

在试听课程的管理过程中, 需要对课程的内容、质量、教师资质等进行严格的审

核，确保课程符合培训的要求和标准。

试听课程播放情况的统计分析是了解学员学习情况和反馈的重要手段。通过收集和分析试听课程的播放数据，可以了解学员的学习习惯、需求和偏好，为后续的课程开发和优化提供参考。

线下培训学员签到情况的统计分析是了解学员参与情况和反馈的重要手段。通过对学员签到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可以了解学员的参与程度和出勤情况，为后续的培训计划和调整提供参考。同时，通过对签到情况的监测，还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学员参与培训存在的问题，提高培训效果。

2、职业技能大赛管理

培训管理包含大赛基本信息管理、赛前管理、赛后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实现对赛事全过程的全面管理。

大赛基本信息管理提供赛事基本信息管理、大赛预告管理、项目管理、经费管理以及综合查询及分析功能。在赛事基本信息管理方面，平台可以记录大赛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参与单位等信息，同时对赛事的项目进行详细的管理。平台还需提供大赛预告信息的发布与管理功能，确保相关各方及时获取到最新的预告信息。提供综合查询及分析功能对赛事的各项数据进行深入的挖掘和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赛前管理包含赛前培训管理、赛前培训检查、市级大赛参赛队组队管理以及大赛消息推送等功能。赛前培训管理可以对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进行详细的规划和管理，确保培训工作的顺利进行。赛前培训检查则对培训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培训效果达到预期。市级大赛参赛队组队管理则负责对参赛队伍的组建和管理。大赛消息推送功能则可以将赛事的最新消息、通知公告及时推送相关人，避免信息的延误和遗漏。

赛后管理包含大赛证书管理、音视频材料管理、人才信息归集、大赛风采发布等功能。大赛证书管理负责对获奖选手的证书信息进行登记和管理，确保证书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音视频材料管理则对比赛过程中的音视频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保存，为后续的回顾和宣传提供素材支持。人才信息归集则将参赛选手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整理，为人才选拔和推荐提供数据支持。大赛风采发布则将比赛过程中的精彩瞬间和亮点进行展示和宣传，增强大赛的影响力和形象。

3、职业技能综合监管一件事

为深入探索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制度，构建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能，营造规范有序的职业技能培训市场环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的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决定组织开展虹口区培训综合监管一件事工作。结合市级部门对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监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技能综合监管专业化便捷化运行，推进制度重塑、流程再造、应用场景重构，形成资源有效共享、业务有机协同的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体系，实现系统性、集成式、一体化的监管改革，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主要包含：

基础资源管理：培训机构管理、培训项目管理、监管/督导人员管理。

综合监管运行：综合监管清单、监管对象分类维护、机构舆情信息管理、检查计划管理、意见征求、日常检查任务发起、专项检查任务发起、双随机检查任务发起、检查任务执行、任务总览。

综合监管机构异常预警：日常督导数据预警、综合检查数据异常预警、协同监管数据异常预警、舆情数据异常预警、智能预警。

综合监管预警督导处理：机构预警风险工单、督导任务单。

综合监管处罚：处罚信息管理、案件移送。

创业服务管理

创业服务模块的管理平台包括创 In 虹口管理、创业培训管理、创业赛事管理、创业载体管理。系统会记录从创业专家到工作室到社区的服务、进度、反馈情况，管理员可以随时查看。管理员还可以创建创业活动，并查看每场活动的报名情况。

创 In 虹口管理：包括创业指导管理、创业服务管理、创业活动管理、创贷服务管理。

创业培训管理：报名审核、教师专家信息库、创业培训班信息管理、培训人员管理、培训后续服务。管理员需审核用户的报名信息，录入及发布创业班级、查看培训后续服务记录等，还可以总体评估学员的培训成效。系统还会对培训教师专家、培训人员信息、培训人员结业信息形成人员库，方便后续查看和服务。

创业赛事管理：包括大赛审核、大赛库管理、赛事相册管理、大赛成绩管理、赛事获奖项目（人员）管理，实现从创建大赛到大赛回顾的全流程管理。管理员可以审核大赛信息、查看大赛进程、查看赛事相册、成绩分布、赛事获奖项目和人员管理等。

创业载体管理：包括载体基本信息管理、创业孵化园区管理、创业指导站（工作室）管理。管理员可以统筹管理整个区的创业载体信息，包括随时查看园区的服务成果、活动信息、入驻情况等，还可以对园区设置考核指标，对园区进行打分。系统还支持对区内的创业指导工作站（工作室）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工作室认定、服务记录、考核评估等。

区级政策管理

区级政策办理

为单位和个人提供政策补贴申请功能，为了保障资金安全，街道、区就促中心、区人社局办理业务时均需要初审和复审流程。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为了提高办理的精确度和准确度，尽量以数据比对核验替代人工查询。同时，系统还需提供资金发放办理流程和提供资金返还办理流程。另外，为了方便用户掌握当前政策，系统还需为每个政策提供综合查询功能。

业务基础信息管理：对业务办理过程的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包括就业安置基地认定管理、一线非管理岗位认定管理、区公益性岗位管理、创业孵化基地考评结果管理、合作机构管理、本区对口协作地区维护、合作机构管理协议管理。

区级政策参数配置管理：包括政策公共参数配置管理、政策服务对象配置、政策互斥配置。

区级政策事项办理：包括用工单位吸纳就业补贴、吸纳重点群体用工补贴、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就业见习带教费补贴、就业见习带教留用一次性补贴、重点群体灵活就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创业见习带教费补贴、创业见习一次性带教费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优秀项目补贴、优秀项目推荐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运作奖补、创业孵化基地成效奖补、院校创业指导站运作经费补贴、创业实训补贴、就业创业专家服务补贴、专场招聘会补贴、社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经费补助、社区就业服务人员专项补贴、帮扶转移来沪就业服务补贴、委托第三方开展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职高专学校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训补贴、在职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实训补贴、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实训补贴、重点人群参加实训项目后就业补贴、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区级政策事项办理主要环节如下：

政策补贴申请：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提交政策补贴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系统需要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验证，并根据政策要求审核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等。

初审和复审流程：街道、区就促中心、区人社局等部门需要对申请进行初审和复审。系统需要支持提交审核意见，并支持对审核流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数据比对核验：系统可以使用大数据中心数据湖中各部门归集的数据及本系统已产生的数据，实现数据比对和核验，提高办理的精确度和准确度。

资金发放办理流程：系统需要支持提交资金发放申请，并通过各委办局会审后，生成发放出盘文件，资金发放后进行回盘操作。

资金返还办理流程: 系统需要支持提交资金返还申请，并审核申请人的提交的返还银行回单。审核通过后，系统做资金返还记录。

综合查询功能: 系统需要为每个政策提供综合查询功能，方便用户了解当前政策的执行情况、申请情况等相关信息。用户可以通过系统查询政策补贴的申请情况、审核情况、发放情况等。

区级政策业务稽核风控

通过 PC 端为业务管理人员提供面向各类区级政策补贴的风险预警与补贴核查功能，保障各类补贴资金合理合规发放，提升整个业务管理体系的安全性。主要包括：

业务风险预警: 通过灵活配置的业务预警规则设置，支持通过数据分析智能发现预警情况，并针对预警问题提供全面的处理功能。

补贴核查: 通过核查规则的配置、核查任务执行管理、核查问题处理等全流程信息化支持服务，保障补贴资金的合规、安全。

区级政策财务管理

通过 PC 端为业务及财务人员提供统一的资金发放管理功能。对接财务系统和银行资金发放接口，实现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自动交互，业务流程和财务流程的衔接。

补贴发放: 与补贴发放的银行对接，实现发放报盘、回盘等发放操作。针对发放失败的数据，提供台账管理及再支付管理功能。

统一工作台

通过 PC 端为经办人员提供统一的系统应用工作平台，整合常用系统功能，促进经办人员高效开展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通知通告管理: 实现各类系统线上通知公告的编辑与发布功能，便于高效下达全员通知。

日历管理: 实现个人工作日历管理功能，可以设置提醒功能，提醒用户即将到来的重要事件，避免错过任何重要的约会或会议。

个人中心: 实现个人关注数据的集中展示与快捷入口，包括：代办事项、关注事项、个人统计等。

业务管理支撑中心

材料中心: 对经办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材料进行统一的配置与管理。

事项中心: 实现系统政策事项的动态配置与维护功能，便于日后扩展和调整事项内容与经办流程。

调度中心: 实现各类经办审核任务的统一调度管理，支持：自动分配、主动获取、人工指派等多种模式。

受理（办理）中心: 实现标准化业务受理、审核、任务查询功能，为各类事项经办服务提供集约化的支撑。

精准服务计算中心

实现精准服务所需的各类基础支撑，支持各类精准服务算法的开发与配置维护。主要功能包括：

指标管理: 指标管理是精准服务计算中心的基础模块，主要负责对人员、单位和政策等基础

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建模。具体包括人员指标管理、单位指标管理、政策指标管理三个子模块。

服务对象建模：结合人员、政策、单位指标，通过对人员、企业和政策的建模分析，为政策找人、政策找企等精准服务提供支持。

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源管理是精准服务计算中心的重要环节，它负责对各类基础数据和外部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和利用，以支持精准服务的查询和运算。具体来说，该功能包括基础数据资源关联、外部数据资源关联、数据可信度管理三个子模块。

政策数字化建模：对相关政策进行数据化建模，支持人策匹配等精准服务。

服务算法管理：包括计算引擎管理、政策找人算法开发、人找政策算法开发、政策找企业算法开发、企找政策算法开发、算法定时调度任务配置。

服务功能：实现“智配直享”事项服务、政策仿真开发、精准服务消息通知发送渠道接入、精准服务消息通知发送规则管理、精准服务消息通知发送记录管理

数智管理平台移动应用

提供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管理平台移动端应用，方便用户在外出提供服务时使用系统。包括服务对象管理、就业帮扶、活动管理、接待走访、智能检索。

数智大脑平台

本项目通过数据对接的方式，获取了大量的信息数据资源，包括市经办系统数据、市招聘平台数据、虹口区大数据服务平台（对接了第三方委办局的业务系统数据，例如企业市场监管数据、执法平台数据、人口数据、园区楼宇数据等）、以及本项目自身产生的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就业工作站、创业培训服务、创业大赛信息、专家指导服务、政策服务等各项业务信息，可以将这些信息数据资源进行比对、整理、分析，为就业服务的决策提供直接的帮助。管理的现代化不仅体现在日常工作效率的提高，更重要体现在决策准确性的提高。

数智大脑驾驶舱

通过数智大脑系统一屏概览全区就业、创业、求职、招聘、培训和补贴等各类信息，为区人社局全面而精准地掌握全区就业动态相关信息提供系统支撑，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和服务提升，更好的为失业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帮扶服务。

数智大脑驾驶舱以可视化大屏的方式对区域内整体就业形势、企业用工情况、岗位匹配情况、政策执行情况、补贴发放情况、各类预警情况等进行实时的分析和展示，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得出相关指标和趋势分析结果，为区人社制定更加精准的就业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以主题页面的形式展示失业情况、招聘情况、招工录用情况、培训情况、认证考试情况、创业情况、就业情况、政策覆盖情况、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基地/园区情况、补贴情况以及各类地图的主题页面。通过数据仓库，借助于地理信息技术，管理驾驶舱的地图分析功能让用户非常直观的监控不同地区的情况；

依托各类指标和数据，围绕就业、创业、求职、招聘、培训、补贴方面，结合虹口特色应用场景，研发数智大脑驾驶舱，实时反映本区 15 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的基本概况，并能为决策提供支撑，重点展示虹口独有数字化建设成果。将各项关键数据转换成直观的几何图形、图表或其他直观形象方式，并生成了多个“指数”，展示在同一个大屏上，清晰有效传达就业关键指标，直观的监测各项服务情况，并可以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全面充分展现虹口提升就业服务能力和服务创新场景的关键指标和即时数据。

数智大脑驾驶舱主题页面功能包括：

综合概览分析页面：综合概览分析为可视化大屏首页，综合性汇总和分析虹口区当前公共就业现状。

失业情况分析主题页面：失业人群分析、重点人群分析、失业趋势情况分析、失业与退工比较分析。

招聘情况分析主题页面：招聘企业分析、招聘岗位分析、招聘岗位排名、招聘渠道分析、招聘热点行业分析、招聘热点区域分析、供给匹配情况分析。

单位招退工情况分析主题页面：录用人员分析、招工录用趋势分析、招工单位统计分析、退工人员统计分析、退工单位统计分析、单位招退工情况分析。

培训情况分析主题页面：培训供给端分析、培训机构分析、培训机构排名、培训课程分析、培训课程排名、培训老师分析、培训老师排名、培训人员分析、职业技能培训分析、创业培训分析、预警信息分析、检查分析。

证书及培训考核情况分析主题页面：持证人员分析、持证情况分析、培训课程考核通过率分析、培训机构考核通过率分析。

创业情况分析主题页面：创业指导专家分析、创业成果分析。

就业情况分析主题页面：就业情况分析、求职情况分析、就业服务分析。

政策覆盖情况分析主题页面：人员享受政策情况、企业享受政策情况、机构享受政策情况、政策执行及覆盖情况分析。

15分钟就业服务圈：以街道划分的片区为单位，结合地图分析展示各片区内周边的各类就业机构设施和招聘活动分布信息。

基地/园区情况分析主题页面：就业基地分析、就业见习基地分析、创业见习基地分析、创业园区分析。

补贴情况分析主题页面：补贴申请审核分析、补贴发放情况分析、补贴核查情况分析。

一张图地图主题页面：地图展示交互功能、失业人群分布地图、重点失业人群分布、招聘活动分布、就业地图热力图、培训课程热力图、创业地图热力图、招退工单位地图、灵活就业人员热力图、失业登记人员热力图、招聘单位分布图、吸纳就业情况分布图。

就业工作站情况分析（利旧）：就业服务对象分析（利旧）、就业服务分析（利旧）。

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监管可视化分析：大屏可视化分析（大屏可视化分析总览、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基本情况可视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管情况可视化、分级监管情况可视化、风险预警可视化）、PC可视化分析（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总览、协同监管、动态监管、监管检查、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培训机构情况、开班信息情况）、小屏统计分析。

数智大脑管理后台

通过PC端为业务管理人员及领导汇总分析展示各类报表及明细数据，数智大脑管理后台提供系统内充分整合后的基础明细数据，也包括针对各类场景做的统计汇总加工，提炼出来的各种指标数据。系统还提供定时自动生成月度报表功能，并提供报表下载，月报一旦生成后数据即不再修改，方便事后查阅历史数据。

数智大脑管理后台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1、提供灵活的、交互式的查询

针对就业相关数据及各种分析指标，综合展示现状及考核指标完成进度以帮助了解目前工作是否落后，是否需要投入更多资源以完成工作目标；

以平台为依托，多途径汇集指标数据；

累计历史信息，以确保信息获取的完整性；

多种分析手段，帮助指标信息效益最大化；

2、成为业务部门分析工作的辅助渠道

统一的指标分析维度及算法，减少指标数据的不同解读；

提高指标的数据时效性，以支持人社分析工作；

建立指标维护方法，以协助规范和逐步完善就业指标体系；

3、业务监控

具备联动分析、关联跳转、明细分析等能力，可以查看指标的更详细的报表、查询或关联信息；

通过仪表盘结合预警方式，监控分析关键指标和业务目标，管理预警和异常。

数智大脑管理后台主要包括以下功能：

就业分析: 对就业市场、人才需求、就业动态、区外户籍人员区内就业动态、就业情况和就业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分析。

招聘分析: 包括招聘会情况分析、专场活动情况分析、线上招聘情况分析、招聘与就业情况趋势分析。

创业分析: 包括创业服务分析、创业培训服务统计分析、在线学习情况统计分析、创业就业指导专家技术能力分析、创业就业指导专家服务情况分析、创业见习基地运作情况分析、创业园区运营情况分析、创业大赛分析、创业培训与实际创业人数分析、创业孵化园区分析。

职业介绍分析: 包括需求数量指数主题分析、招聘活跃度指数主题分析、供给数量指数主题分析、供给质量指数主题分析、供求关系指数主题分析、匹配效果指数主题分析、匹配效率指数主题分析、劳动者流动指数主题分析、职位空缺指数主题分析。

高质量充分就业指标分析展示: 包括充分就业指数指标分析、创业就业指数指标分析、平等就业指数指标分析、素质就业指数指标分析、薪酬水平指数指标分析、求职市场指数指标分析、高质量充分就业指数分析。

监测分析: 就业监测包括创业补贴申领监测、就业补贴申领监测、培训人数规模比率监测、反复培训情况监测、培训就业信息监测、培训合格率监测、培训机构监测。

政策图谱分析: 按人群标签汇总分析政策覆盖情况、按用户\企业生命周期及走势(标签)展示政策覆盖情况。

政策执行情况分析: 对各类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培训质量分析: 包括机构培训质量整体排名、机构培训质量分析、培训课程质量排名分析。

求职人员情况分析: 包括求职人员系统使用情况分析、求职人员画像、重点人群服务覆盖情况分析、求职意向分析。

数据报表固化及导出: 每月统计报表数据自动生成并固化不可更改, 提供历史报表导出功能。

数据底座

建设数据底座, 归并整合政务信息系统, 以及“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的数据支撑, 形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 为实体大厅、网上经办、移动服务、自助终端一体化提供支撑。

建立融合国家、市级、区级、街道四级体系的数字底座, 将与就业相关各类数据进行综合治理, 包括人员数据、企业数据、岗位数据、政策数据、创业数据、社保数据等, 并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建立相关专题和主题库, 为应用提供各类不同的数据服务, 包括实时服务、离线服务、统计服务、分析服务等。

数据治理平台

数据治理核心模块包括数据标准、数据采集、数据质量、数据处理、数据数据服务。数据标准是治理的基础, 汇聚数据基于统一的标准, 才能有效的发挥数据价值, 数据标准主要包括数据元标准、数据字典及国标、行标等标准规范。数据采集是原始数据搬移的过程, 通过采集将数据汇聚在湖中, 完成数据的初始装载。数据质量贯穿数据的整个流程, 可基于数据标准对原始数据进行质量检测, 发现部门提供原始数据的问题, 反馈到各业务部门, 助力解决部门原始数据质量的提升。同时在数据的处理加工及利用阶段质量反馈体系也能帮助发现在处理、使用过程中的复杂问题。数据处理是数据标准化的过程, 基于数据标准系统梳理的标准, 对数据进行处理加工, 同时根据数据的业务含义进行数据标签化, 对数据打标签有利于数据的后期利用分析。数据利用层面, 主要是治理之后的标准数据的使用, 数据服务是主要的使用途径, 可基于标准数据形成数据服务对外发布, 数据模型、分析、可视化是数据价值发现的重要手段。

数据治理服务

数据治理服务包括咨询规范服务、数据标准服务、数据梳理采集服务、数据质量服务、数据加工服务、数据服务发布。数据治理的目的是更好地利用数据，是数据应用的基础。通过对大数据的集中、整合、挖掘和共享，实现对多样化、海量数据的快速处理及价值挖掘，利用大数据技术支持产品快速创新，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精准营销和差异化客户服务能力，增强风险防控实时性、前瞻性和系统性，推动业务管理向信息化、精细化转型，全面支持信息化银行的建设。

数据支撑

数据底座中汇聚来自于国家、市级、区级、街道的四级数据，对数据进行融合治理和加工，形成用于支撑整个系统的数据底座。

就业大模型

提供就业大模型，让工作人员通过平台管理各种服务对象和招聘单位，并能够通过直观的自然语言查询来访问和分析庞大的数据集，如劳动力资源、人口信息库及就业统计等，使政策制定者和公共服务人员能够通过简单的语言命令直接获取需要的数据和分析结果，提升了操作的便捷性和效率；提供更加详细和深入的数据分析，提高数据探索的深度，帮助工作人员更好地理解复杂的数据模式和趋势，从而支持更加精准和高效的决策制定。

就业大模型包括：大模型场景能力构建、大模型平台能力研发、基础模型能力支撑等。

专题主题库

根据业务需求和辅助决策、可视化等需求，建立不同的专题和主题库，用于为不同的场景提供各类数据服务，也能更好的形成以业务属性为单位的主题数据。

专题主题库包括：人员专题库、企业/岗位专题库、政策专题库、创业专题库、培训专题库、服务专题库。

应用支撑平台

利用虹口区已有的短信服务、标签系统、服务协同等支撑功能，并建设消息管理、站内信、数字人基础能力、日志管理、一张图、一个码平台等功能，提供系统所需的各类应用支撑组件，实现通用支撑服务集约化。

依托上海市政务区块链统一平台构建“区块链+重点人群服务链”，实现对长期失业青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人群的区块链服务。根据业务场景的需求，拟建设上海市大数据中心、虹口区城运中心、虹口区人社等区块链节点。通过可信数据交换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控，实现对长期失业青年、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服务数据在多主体间的可信流转共享，促进市区两级人社工作的数据协同。

技术要求

1. 系统应基于 J2EE 体系的 B/S/S 的架构，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相关技术路线要求、业务规范、业务指标及其相关扩展规范。

2. 满足上海市政务信息化建设规范要求,提供与上海市一体化办公平台、上海市一网通办、上海市随申办企业云、上海市随申办市民云、上海市一张图平台、虹口区短信平台、码平台、上海市虹口区大数据资源平台、职业技能监管一件事等系统对接方案。

3. 本项目按照虹口区政务信息化建设要求,利用虹口区政务云平台环境,汇聚现有各方数据资源,通过数据共建共享、业务协同协作,以及“一网通办”、“一网统管”进行数据支撑。在保障数据安全条件下,结合实际情况,提供数据资源体系及数据流设计方案。

4. 系统设计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虹口区大数据中心已有信息化资源。

5. 提供智慧应用场景设计,智慧应用场景包含失业人员就业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企业用工帮扶、智能化为人推岗和为岗推人、创业人员创业帮扶、创业指导场景、政策帮扶等智慧化服务场景。

6. 系统应基于云计算技术,遵循人社行业 LEAF6 框架 2.0 版标准规范,采用微服务架构技术,支持分布式数据库访问、支持分布式缓存、分布式消息队列、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安全服务,满足大规模数据存储要求和高并发访问要求,支持资源的按需分配、应用可弹性伸缩、数据可水平扩展。

7. 系统应当采用先进的技术路线和主流开发工具,采用面向服务和 OpenAPI 的开放式架构,采用高性能远程调用框架,采用前后端分离和契约式测试架构,基于 coding 来开发,进行敏捷开发部署。从技术上保障子系统和模块的并行高效交付和变更。

8. 系统应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设计,提供的微服务需要支持分布式会话,满足应用按需弹性扩展的要求。微服务应支持 DevOps,支持自动构建、自动测试、自动发布,支持微服务运行期间健康状态监控,动态指标采集,支持对微服务的大规模部署运维。项目应采用容器化部署方式。

9. 设计完善的日志机制、提供数据库级日志和文件日志,通过设置系统日志自动记录全部操作过程,确保业务数据的可追踪和分析。

10. 系统应满足对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及相关软硬件环境的适配,能够支持 X86、ARM、RISC-V、MIPS 等国产服务器架构,支持麒麟、统信、华为 FuSionOS 和腾讯 Tencentcentos 等主流操作系统部署。

11. 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确保业务经办信息、服务对象隐私保护,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性能要求

充分考虑虹口就业业务的特殊性和复杂性,确保系统的总体性能满足用户要求,不发生长时间业务中断、阻塞、死锁等情况。本项目采用相应的技术保证整个系统高效运行,并制定系统优化策略和方案,保证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业务增长的情况下,系统仍具有较高的性能。具体性能需求如下:

- 保持系统稳定运行,具有容错容灾备份机制及高可靠性,平均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1 小时。
- 各系统应免费开放接口,实现数据互通、业务协同。
- 兼容主流服务器、存储设备、操作系统、浏览器等,并适配主流移动终端。
- 同时在线用户数 ≥ 500 ; 并发用户数 ≥ 50 。
- 系统登陆时间 ≤ 3 秒; 一般查询和写入操作响应时间(90%的操作页面) ≤ 3 秒; 搜索类操作响应时间 ≤ 10 秒; 报表统计类操作响应时间 ≤ 15 秒; 响应时间较长的操作页面应显示进度条。
- 依据业务管理模式,强化交互控制、界面友好、易用操作等设计。
- 系统部署应具备较高可移植性,满足跨平台的快速迁移。

-
- 系统业务数据容量过大时，支持分布式存储、负载均衡等。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中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按照国家有关电子政务安全策略、法规、标准和管理要求进行。本项目需要满足等级保护三级、风险评估标准，坚持适度安全、技术与管理并重、分级与多层保护和动态发展等原则，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和政府监管与服务的有效性。

根据相关信息安全要求进行系统安全设计，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系统应用安全可管理、可控制的目标，使安全保护策略贯穿到系统的网络通信、计算设备、应用数据及安全管理等各个层面。系统信息安全设计应达到下列目标：

(1) 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针对系统的各层次进行整体的安全保护，严格杜绝外部的侵入，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身份认证，保证整个系统的安全可靠，避免系统运行受到影响。

(2) 力求减少对性能的影响

系统的安全体系既要保证系统的整体安全性，又要维持整个系统有关应用业务的畅通，满足其对网络速度的要求，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充分考虑实用性

安全解决方案中应充分考虑可实施性，安全措施应切实有效但又不能过于复杂，以免由于人为操作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降低系统的安全性。

(4) 全面的系统安全预警和记录

对于访问敏感信息等操作，应严密跟踪操作者的任何动作，对于任何入侵行为或威胁系统安全的行为迅速给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制止，达到主动防范的目的。

(5) 便于扩展和升级

系统的安全性不应由于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更新而有减弱，这不但要求采用当前业界的先进可靠、功能全面的安全技术，而且要有良好的可扩展性，便于加强防护功能。

(6)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除了在技术上增加安全功能，完善系统的安全保密措施外，还必须花大力气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从人为因素这个根本问题上进行防范。

密码安全要求

根据《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等层面，满足重要数据、系统角色、关键软硬件设备、关键业务环节、关键操作行为等重点对象的密码安全要求，有效避免风险。在通用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应达到《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

产品采购要求

本次招标需要采购的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要采购如下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是否需要产品原厂商在质保期内提供服务
1	数字人管理平台	1年	1	套	是

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内容	指标项	技术参数要求
1	数字人统一管理平台	集中式管理后台	提供集成式、统一的管理后台，实现数字人形象管理、动作、播报、交互、对话、知识库维护、对话机器人运营等功能集成的数字人管理后台，提供交互友好的功能可视化配置界面，实现数字人形象的便捷配置跟维护。
2		形象管理	数字人管理后台，提供数字人形象管理的入口，支持形象名称、模型文件的上传，支持形象的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3		渲染能力	支持支持端渲染方式对3D数字人形象进行实时渲染。
4		动作管理	数字人管理后台，提供动作配置、表情配置的入口，可以对形象的选择和动作模型进行上传
5		播报配置	数字人管理后台，支持数字人播报配置，包含话术配置、动作选择等，可手动或自动绑定播报内容跟动作之间的关联。
6		交互配置	数字人管理后台，通过交互配置，完成导航栏，交互组件，气泡按钮的配置。
7		对话管理	支持场景管理，新增场景后，可查看已关联的对话策略、聊天窗配置；支持单论、多轮对话以及闲聊对话。
8		数据统计	基础数据统计：统计数字人产品基础的业务数据，包含基础的会话数，消息数，点赞数等数据行为数据统计：用户在C侧的点击数、会话数、停留时等用户行为数据。 日志查询：提供系统级别的操作日志查询入口，通过列表方式对应的日志详情。 会话统计分析：包含机器人会话数据和用户咨询问题，按照日期维度进行统计跟分析。
9		机器人运营	未命中知识点与新的扩展问法学习，通过对数字人会话当中的未命中问题、拓展问题、未解决问题进行运营，通过AI机器人智能挖掘持续收集当中的问答数据作为输入，对整个机器人对话系统的数据模型进行优化，为AI训练师提供数据支持。
10		机器人干预	支持机器人干预规则的设置，通过匹配会话当中的关键词或正则表达式，机器人输出对应的文本内容。
11		数字人知识库维护	数字人管理后台，配置数字人对应的问答知识库内容的维护。
12		账户体系	成员管理：通过数字人管理后台维护用户昵称、角色等信息，并可以通过后台对用户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操作。
13		系统配置	自定义系统菜单配置等，可通过iframe方式集成第三方系统

			菜单面。
14	智能化交互引擎	智能动作编排	基于文本一键生成数字人动作序列。支持人工调整修改最终效果。通过数字人管理后台的智能动作编排功能，后台系统将基于文本的内容，根据算法自动生成播报对应的动作序列。用户可以通过对自动编排的效果进行预览，针对实际效果，根据具体需要，针对性地调整相关的动作。
15		口型驱动	基于文本内容，根据算法自动生成对应的播报口型，让文本跟口型自动匹配。
16		表情驱动	基于文本内容，根据算法自动生成对应的数字人表情，让文本内容与表情自动匹配。
17		动作序列决策	通过数字人管理后台的智能动作编排功能，后台系统将基于文本的内容，根据算法自动生成播报对应的动作序列。
18		交互管理	配置数字人交互场景，实现在不同场景下的不同交互方式。
19	集成能力	端侧 SDK 对接	基于数字人前端 SDK，与内部业务系统交互界面对接集成，提供标准 SDK 接入指引和示例，实现前端 UI、交互层面的对接。
20		服务端实时驱动接口对接	提供服务端数字人实时驱动接口 TTS，支持基于传入的动态文本、语音内容，实时驱动数字人的口型、表情及动作序列。
21		服务对接的开放性	支持基于以上 TTS 接口，实现与已有的业务系统、内容源、对话机器人等无缝对接。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项目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下表的时间节点安排，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1. 项目阶段划分

✓ 需求分析阶段

通过充分的调研分析，设计本系统的系统平台框架、中台化建设、应用功能改造要求。

✓ 系统建设阶段

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建设系统环境和配套工程；对应用系统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

✓ 系统试运行

系统平台和应用系统建设完成后，系统进行试运行。

✓ 项目验收阶段

组织由有关专家和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验收组对系统进行验收，并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2. 交付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上线试运行，2024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

产品供货要求

本期项目需采购的配套产品要求如下：

-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需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且产品最终使用权归项目采购人所有。
-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功能许可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的系统。
- 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进行测试（测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格指标、性能参数、真实案例现场调研）。投标人应给予配合，若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参数）不符，投标人应更换产品以满足招标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需是成熟产品，采购人不接受厂商已停产或即将停产（自投标日起1年内）的产品。
 5. 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的60天内完成产品的采购及到货。
 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
 7. 投标人需将其供货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双方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8.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投标人应承担对该产品的修复和更换责任，且不以质保期为期限，直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9. 投标人需说明原厂商免费技术支持并提供售后维护服务方案，该保修和售后维护服务时间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实施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实施团队，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成员名单，无特殊理由且在未得到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新接替的人员，需要有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资质，并得到采购人认可。采购人保留指定为其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权利。

1. 项目经理：要求熟悉常用技术架构和业务特点，从业8年及以上，具备调动公司内部完成项目建设所需各项资源的能力，具有类似信息系统项目实施管理经验，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MP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需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任一月份的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2. 项目团队配置的合理性和综合能力（具有技术负责人、系统架构设计师、业务架构设计师、数据库设计、信息安全专员、需求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项目质量控制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项目人员最近一个季度任一月份的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 a) 至少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满8年及以上，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整体技术设计和指导，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质证书。
 - b) 至少配备1名系统架构设计师，从业经历满8年及以上，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工程师（中级或高级职称）资质证书。
 - c) 至少配备2名总体业务架构设计师，熟悉就业服务业务，负责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整体功能结构设计，具备软件设计师资质证书，拥有类似项目的业务架构设计经验。
 - d) 至少配备1名数据库设计人员，具备国产数据库认证证书，拥有类似项目的数据库建设经验。
 - g) 至少配备1名信息安全专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证书，拥有类似项目经验。
 - h) 其他人员（需求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项目质量控制等）均需合理配置，按照业务板块至少设置5个开发小组，每个开发小组设置1名组长，开发组长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组员具备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国产数据库认证专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JAVA）等资质证书、工程师（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等资质证书。
 - i) 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60人的项目团队，驻场开发不少于20人。

软件测试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自行完成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提交用户测试的软件产品功能可正常运行。在项目主体功能开发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用户测试，协调有关部门对软件功能提出修改意见。开发单位应承担对所有问题的整理及修改等任务和产生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后，组织完成联调测试和性能测试。投标人需提出切实可行的压力测试和优化方案建议（包括数据库、中间件等），用于满足各层级规模化应用设计性能要求。

质量管理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以 ISO9000 质量标准体系的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和控制。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准备、需求分析、设计、集成、实施、上线、交付各阶段及项目管理全过程中的有关文档。

风险控制要求

投标人要能在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制定应对措施，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需要提供涵盖所投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内容的培训。

投标人要制定完善的培训体系与方案，并能根据项目实施和培训需求，在投标书中给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内容、目标、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培训讲师等内容。

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完成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时性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 在项目完成的情况下，试运行时功能和性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 应用系统满足用户需求说明书的各项业务需求。
-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 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完成资料整理、装订、归档。
- 投标人已向采购人提供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款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5%；项目上线试运行后 30 日内付款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55%；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付款方应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10%。

保密承诺

1. 投标人需承诺本公司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需严格保守与采购人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任何涉及采购人及使用单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特有的功能需求等，在未得到采购人及使用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展示、举例乃至销售，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不以实施项目为名，侵害本项目各参与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项目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归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未经用户方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投标人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用户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用户方具有相关产品的使用权，若涉及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体系，需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2. 本系统在项目验收后，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和版本升级，并在免费维护期内提供驻场服务。
3. 投标人需做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招标人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配合设备原厂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4.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驻场服务，支持所有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免费维护期间安排的驻场服务人员需参与过本项目建设，人数不少于 5 人，驻场负责人需要清晰了解用户方的运维机制，能确保按照用户要求进行日常系统维护工作。当系统出现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查找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5. 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承诺把保密责任落实到人，原则上项目开发期间乙方项目人员不得变动；确因工作原因需要变动时，应报招标人同意，同时做好保密管理工作。

其他： 本项目仅针对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照行业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分三次付款：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付款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5%；

（2）项目上线试运行后 30 日内付款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55%；

（3）项目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付款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1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乐业虹口”-15 分钟智慧就业服 务圈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40125155267-09062855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签字；
- (5)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8)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保缴纳声明函。
- (9) 前三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无不诚信行为的声明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编号为310109000240125155267-09062855)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诚信行为;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授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方便告知投标单位后续相关事宜):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 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 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 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 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 服务圈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40125155267-09062855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 在填写时, 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 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9: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 同	验 收 报 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 服务圈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310109000240125155267-09062855 (标
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乐业虹口”-15分钟智慧就业服务圈信息化项目包
1

备注	投标人专用邮箱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繳納情況声明函

(样张)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及无不诚信行为，我方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